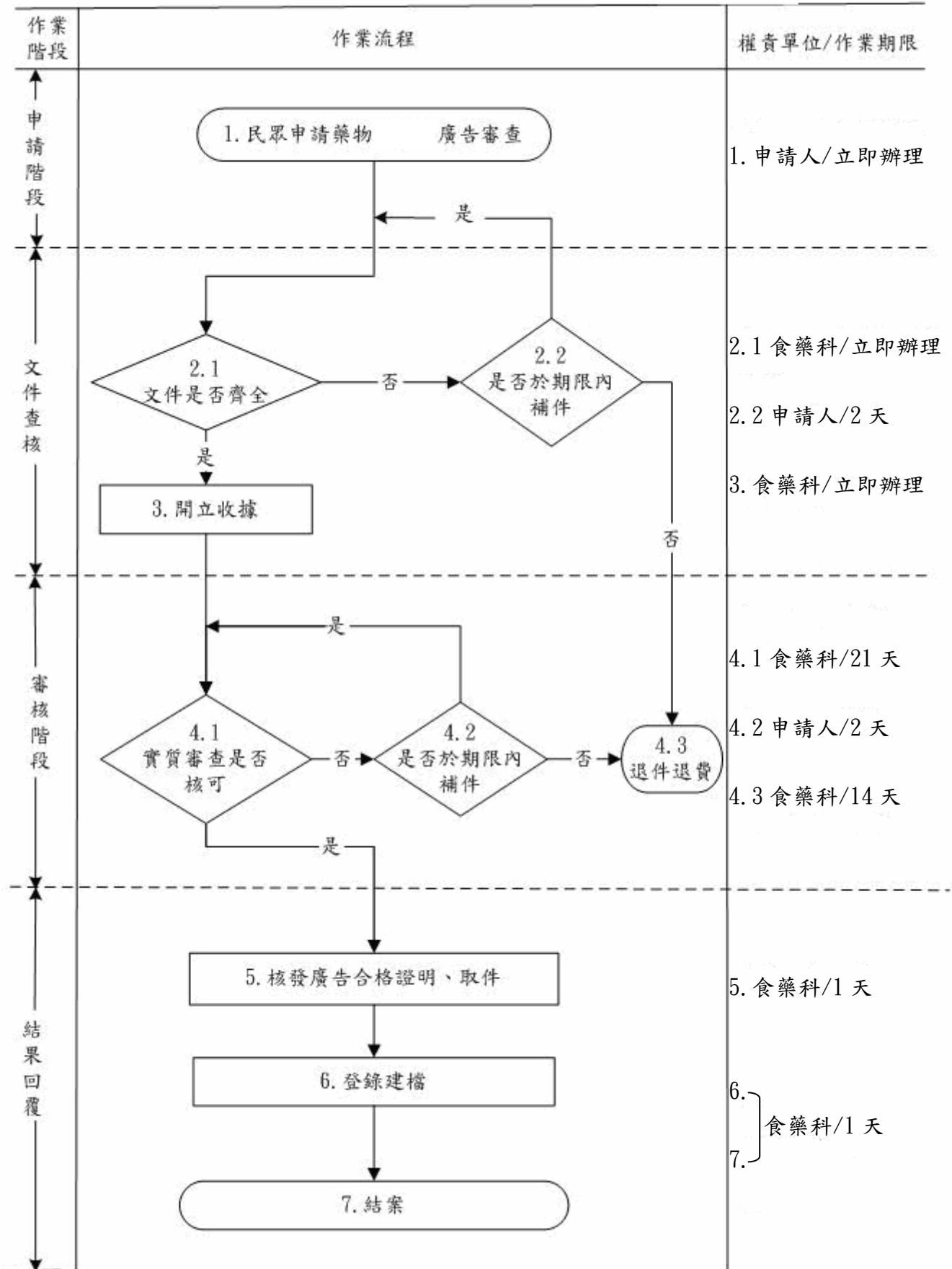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物廣告申請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物廣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 民眾申請藥物廣告審查	<p>(1)受理民眾申請藥物廣告審查，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p> <p>①至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tainan.gov.tw/)「便民服務-廣告申請(醫療/藥物)」之「藥物廣告申請專區下載」項目，下載藥物廣告核定表【表一】至【表三】。若屬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廣告，且有敘及產品型號之內容需下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切結書【表五】。欲親自取件者需下載藥物廣告審查文件自取件清單【表六】。</p> <p>②廣告審查費，新申請案每案新臺幣5,400元，展延案每案新臺幣2,000元，核定表遺失補發每案新臺幣1,500元，廣告函詢案每案新臺幣2,500元。</p> <p>③申辦文件及廣告審查費送至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審查。</p> <p>④對於申辦過程有疑義可詳見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tainan.gov.tw/)「便民服務-廣告申請(醫療/藥物)」之「藥物廣告申請專區下載」項目，下載藥物廣告申請須知【附件一】至【附件三】，或是下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廣告申請 Q & A【附件五】。</p>	申請人/ 立即辦理
文件查核	2.1 文件是否齊全	收件窗口查核所有應附文件是否完整。	食藥科/ 立即辦理
	2.2 是否於期限內補件	文件不齊全者，則以當面、電話或公文，限期文到2天補件完成。	食藥科、 申請人/ 2天
	3. 開立收據	依繳費名單開立收據。	食藥科/ 立即辦理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4.1 實質審查是否核可	(1)審查廣告內文，刪除於文字、畫面或言詞有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內容。由收件、核發廣告合格證明至取件，辦理天數新申請案為21天，展延案為7天。 (2)若文件不齊全或廣告內容有疑慮需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釋示者，得視案情需要延長辦理時間。	食藥科/ 21天
	4.2 是否於期限內補件	若廣告內文刪修太多無法審查，則以電話或公文通知申請者，限期文到2天重新修改文件後送審。	申請人/ 2天
	4.3 退件退費	若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以申請人主張要求退費之公文(需蓋公司大小章)及本局退件公文影本辦理退件退費，本案簽辦完成。	食藥科/ 14天
結果回覆	5. 核發廣告合格證明、取件	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給許可字號、藥物廣告核可函。並將審查結果函覆民眾，檢還送審文件及審查費收據。	食藥科/ 1天
	6. 登錄建檔	將核准資料鍵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線上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管理系統。	食藥科/ 1天
	7. 結案	辦理完成，文件影本留作存查。	